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鎰

被　　告　毛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0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交付被告為營業使用。惟被告違反規定進入桃園機場載客，因而違反交通法規，經裁處罰鍰，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之規定，屢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上情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420號存證信函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5月27日新北交管字第1080910248號函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